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78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9 日戶籍登記錯誤更正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釐明其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並更正其父之姓氏為「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等資料，查得○君之父○○於明治 36 年（民國前 9 年）5 月 10 日婚姻入戶主○○戶內為其姊○○○○之招婿，○君則於明治 42 年（民國前 3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同年 2 月 24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養子，○○○於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2 月 29 日死亡，由○君繼任戶主，其戶口調查簿續柄細別欄並記載「前戶主○○螟蛉子」。臺灣光復後，○君初次設籍於其父○○戶內，申報姓名「○○○」，後○君於 41 年 6 月 11 日更正登記其姓名「○○○」為「○○○」，並沿用至其 80 年 4 月 22 日死亡。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資料所載，查認○君確有被○○收養之記事，且未見其間有終止收養之其他記事；又臺灣光復後，○君初次設籍雖申報姓名「○○○」，然其已於 41 年 6 月 11 日辦理更正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依現行相關事證，尚無從確認○君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是否仍存續，爰依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78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更正其父○君之姓氏為「○」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倘需釐清○君與○○○之收養關係仍否存續，得循司法途徑辦理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……。」

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……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（下稱84年8月16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……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內政部8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8501299號函釋（下稱85年1月26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為其父○○之次子，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因○○當時未有子女，擔憂自己無後，而○○尚有長子○○○，○○遂與

○○商議，將○君出養予其為螟蛉子，並改姓氏為「○」；惟被收養人○君於出養○○後，始終與本生父母○○、○○○○同住，並由本生父母扶養而未受○○扶養；嗣○○之長子早夭，○○亦有自己之子女，雙方遂達成協議，終止○○與○君間之收養關係，○君並自此對外自稱已回復本家並改回原「○」姓，僅因其不識字，不諳行政作業流程，未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之註記及改回「○」姓等變更登記事宜。嗣○○於20年10月29日死亡時，戶政機關因戶籍登記資料仍記載○君為○○所收養，遂將○君繼為戶主，續柄細別欄亦登載「前戶主○○螟蛉子」，○君雖已向戶政機關表示已終止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然因終止收養並未簽立書面字據，且○○已死亡，戶政機關則表示仍須依照登記資料處理，○君僅能從之，請撤銷原處分並更正○君之姓氏為「○」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其父○君之姓氏為「○」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尚需釐清○君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仍否存續，得循司法途徑辦理，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臺灣光復初期戶籍登記申請書及○君41年6月11日更正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與○○間已合意終止○○與○君間之收養關係，僅因○君不識字，不諳行政作業流程，未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之註記及改回「○」姓等變更登記事宜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次按有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情事，得申請改姓；揆諸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再按日據時期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均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，如有爭議，宜由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；亦有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釋及內政部85年1月26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記載，○君原名「○○○」，明治42年（民國前3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「○○」、母姓名「

○○○○」，明治 42 年（民國前 3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之養子；嗣○○於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2 月 29 日死亡，由○君繼任戶主，其戶口調查簿續柄細別欄並記載「前戶主○○螟蛉子」。復稽之卷附○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所載，○君之父○○於臺灣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雖以戶長身分申報○君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卻未申報○君養父姓名，亦未見收養或終止收養記事；惟○君嗣於 41 年 6 月 11 日將其原登記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登記為「○○○」，亦有○君 41 年 6 月 11 日更正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該姓名並沿用至○君 80 年 4 月 22 日死亡。是原處分機關經調查前開戶籍資料，查認○君確有被○○收養之記事，且未見其間有終止收養之其他相關記事；臺灣光復後，○君初次設籍雖申報姓名「○○○」，然其已於 41 年 6 月 11 日更正登記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依現行相關事證，尚無從確認○君與○○○之收養關係是否仍存續，爰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更正其父○君之姓氏為「○」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倘需釐清○君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仍否存續，得循司法途徑辦理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次查收養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，唯有管轄之法院有裁判之權，行政機關並無確認權限；況訴願人並未檢附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亦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請求更正登記其本人姓氏為「○」之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7023 號函移請本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